

首批5家民营银行确定四种经营模式

阿里巴巴、腾讯等10家民营资本获试点资格

2014-03-12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贾壮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中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昨日表示，按照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国务院的有关要求，在各地转报推荐的试点方案中择优确定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

上述试点银行工作将由参与设计试点方案的阿里巴巴、万向、腾讯、百业源、均瑶、复星、商汇、华北、正泰、华峰10家民营资本参与。

试点工作将遵循共同发起人原则，按每家试点银行不少于2个发起人的要求，开展相关筹备工作，这些试点银行将选址在天津、上海、浙江和广东等地区。

据悉，根据发起方案的成熟度、前期准备情况等，经过综合筛选，国务院最终确定了首批5家民营银行试点方案。

下一步，银监会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参与试点的上述民营资本进行严格的股东资格审核，合格后受理正式申请。成熟一家批复一家，稳步推进首批试点工作。待取得试点经验后，再进一步扩大试点。

根据试点方案要求，民营银行确定四种经营模式：“小存小贷”（限定存款上限，设定财富下限）；“大存小贷”（存款限定下限，贷款限定上限）；“公存公贷”（只对法人不对个人）；“特定区域存贷款”（限定业务和区域范围）。

据了解，阿里巴巴意向申请的是“小存小贷”模式；腾讯为“大存小贷”模式；天津发起人申请试点的为“公存公贷”模式。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这5家试点的选择既不是计划模式下的指标分配，也不是行政管理下的区域划分，而是在各地转报推荐的试点方案中优中选优。选择标准主要考虑五个因素：

一是有自担剩余风险的制度安排。银行是管理风险的，有风险外溢性，必须未雨绸缪，要承担可能出现的风险，防止风险外溢，保护金融消费者、存款人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此次试点严格要求发起人切实自担风险，自愿承担银行经营风险，承诺承担剩余风险。

二是有办好银行的资质条件和抗风险能力。要求发起人公司治理完善，核心主业突出，现金流充裕，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能够承担经营失败风险。

三是有股东接受监管的协议条款。要求发起人承诺其股东接受监管机构的监管，以防自担风险的责任落空。

四是有差异化的市场定位和特定战略。坚持服务小微企业和社区民众的市场定位，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高效和差异化的金融服务，实行有限牌照。

五是有合法可行的风险处置和恢复计划。提前订立风险处置与恢复计划，即“生前遗嘱”，明确经营失败后的风险化解、债务清算和机构处置等安排。

该负责人表示，银监会作为监管部门，将明确专门机构、专门人员，按照统一标准实施公开公平的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特别是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监管，杜绝道德风险。同时，建立风险监管长效机制，按照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确保存款人和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失。